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發雄
訴訟代理人　蔡吉富
被　　告　嘉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沛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貳萬捌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原告以新台幣壹拾柒萬陸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於民國(下同)108年10月至1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混凝土數批，前後貨款總計為新台幣(下同)528,301元，原告均依被告指示，將上開貨物送至被告承攬之工程地點，經由被告收受無誤，並簽發票據以支付貨款，惟其中一紙支票(支票號碼：AH0000000，發票日為109年1月10日，票面金額170,100元）經提示後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原告始知被告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，屢經催討均未獲回應，原告遂於109年1月16日以嘉義中山路郵局第24號存證信函，請被告於函到三日內與原告聯絡，被告仍不予置理，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28,301元，及自起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3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則自認尚有528,301元之貨款未給付原告，惟其已向法院聲請破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通知單、

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亦自認積欠上開貨款等情，則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528,301元，及自起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按為109年4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於109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破產，有聲請狀可參，惟尚未裁定進入破產程序，原告仍得依訴訟程序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